

## 业务合作协议

安徽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以及

吴俊保

吴迪

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31日

## 目录

|                  |    |
|------------------|----|
| 一、定义与释义.....     | 4  |
|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 5  |
| 三、合作方式.....      | 6  |
|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 15 |
| 五、违约责任.....      | 16 |
|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6 |
| 七、保密.....        | 17 |
| 八、可分割性.....      | 18 |
| 九、期限.....        | 18 |
| 十、修订.....        | 18 |
| 十一、不可抗力.....     | 18 |
| 十二、情势变更.....     | 19 |
| 十三、其他.....       | 19 |

本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7 年 10月31 日签订：

- A. 安徽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PGXY07M，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55 号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A 楼 102（下称“WFOE”）；
- B. 境内附属单位，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的限制类学校（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民事主体之一或者全部，下均称“境内附属单位”）；
- C. 吴俊保，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103196511013533，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舒城路 2 号 6 幢 606 室；
- D. 吴迪，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103198712243510，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凯旋门小区 9 幢 4001 室；
- E. 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NWYPN63，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55 号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A 楼 101。

（上述 C 至 E，以下合称“新华集团股东”）

在本协议中，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新华集团股东统称为“各方”，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各方一致同意，WFOE 与境内附属单位就民办教育业务涉及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查和营销等事项进行紧密合作，根据各方的一致同意，WFOE 将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

2. 各方一致同意，新华集团股东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应采取一切合法必要措施，促进 WFOE 与境内附属单位之间合作的顺利开展和落实。
3. 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对 WFOE 与其他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运作及其他合作重大事宜进行约束。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华集团”指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 1999 年 9 月 1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华集团股东”指吴俊保先生、吴迪先生、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限制类学校，包括安徽新华学院和安徽新华学校。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借款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业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在本协议签署日，WFOE 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WFOE 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WFOE 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尽最大努力对境内附属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及
  - e) WFOE 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终止前，境内附属单位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境内附属单位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e)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f)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境内附属单位股权设定的质押外，境内附属单位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g) 境内附属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h) 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3. 在本协议签署日，新华集团股东分别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 b) 在本协议生效时，新华集团股东是新华集团股权合法所有之人，新华集团股东合计持有新华集团 100% 的股权；
  - c)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新华集团股东持有的新华集团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d) 本协议经其签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f)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g) 新华集团股东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及
  - h)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 三、合作方式

1. 为开展全面合作，除本协议外，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各方另行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借款协议》在内的合作系列协议。各方确认，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WFOE 和境内附属单位建立了各项业务关系，WFOE 将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

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境内附属单位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 WFOE 支付各种款项，因此，境内附属单位日常经营活动对其向 WFOE 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将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而建立的全面合作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系列协议有效期间，境内附属单位、新华集团股东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进行与上述合作相竞争或相冲突或者类似任何形式的合作。
3. 为保证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境内附属单位应遵守下述规定，且如境内附属单位将来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境内附属单位并应促使其下属企业、单位遵守下述规定：
  - a) 依据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谨慎、有效地继续开展民办教育活动，并保持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价值和民办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 b) 根据 WFOE 的指示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c) 在 WFOE 的协助下从事民办教育活动及其他相关业务；
  - d) 根据 WFOE 的建议、推荐、准则和其他业务指示经营相关业务、管理日常营运及进行财务管理；
  - e) 执行 WFOE 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任和解聘方面的建议；
  - f) 采纳 WFOE 对其有关策略发展之建议、指引及计划；及
  - g) 基于发展教育业务的目的，持续经营相关业务，并保持其拥有的相关许可、执照的及时更新和持续有效。

新华集团股东承诺其将促使并确保上述义务得以履行。

4. 新华集团股东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附属单位章程规定的程序使 WFOE 指定的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并保证 WFOE 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长（如设董事长），并保证由 WFOE 指定的人员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上述第 4 条中 WFOE 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再与 WFOE 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 WFOE 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境内附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应再次按照上述第 4 条的规定委任 WFOE 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6. 为上述第 4、5 条之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将依照法律的公司章程、境内附属单位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需的公司、学校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合法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
7. 境内附属单位将完全按照 WFOE 提出的要求，向 WFOE 提供境内附属单位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信息。
8. 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业务和收入的调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境内附属单位及新华集团股东承诺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 WFOE。
9. 新华集团股东在此确认，其已通过与 WFOE 签订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在新华集团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新华集团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新华集团股东同意，其将为 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 WFOE 的要求向 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 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0. 新华集团在此确认，境内附属单位如为有限公司，其股东已通过与 WFOE 签订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在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同意，其将为 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 WFOE 的要求向 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 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1. 新华集团在此确认，境内附属单位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举办者、举办者委派董事已通过与 WFOE 签订的《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在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会/理事会上行使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举办者及举办者委派董事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举办者、举办者委派董事同意，其将为 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 WFOE 的要求向 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 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2. 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向新华集团股东宣布分配或实际分配任何合理回报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新华集团股东同意，若其从境内附属单位处取得任何合理回报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 WFOE 转让。
13. 出现 WFOE 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新华集团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新华集团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新华集团股东在境

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新华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新华集团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新华集团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14. 新华集团股东同意并承诺，若境内附属单位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WFOE 和/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境内附属单位股东和/或举办者行使一切股东和/或举办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境内附属单位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境内附属单位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其次，境内附属单位股东和/或举办者同意将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和/或举办者因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无偿转让给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并指示境内附属单位清算组将前述财产直接交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前述所称转让须为有偿，除有偿转让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境内附属单位的举办者和/或股东进一步同意将转让对价以适当方式足额返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损失。
15. 若新华集团股东对新华集团增资，新华集团股东同意并确认其将使新华集团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对应的全部股权出质给 WFOE 作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的担保，各方同意应在新华集团股东对新华集团增资前准备好就增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相关协议，在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当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尽快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16. 若《股权质押协议》所规定的担保期限届满，或相关质押登记机关登记的担保期限届满，而在合作系列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的其他协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相关担保方将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继续提供担保，且提供的担保物范围应不小于原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物的范围，并且继续提供的该等担保令 WFOE 及拟上市公司满意，且相关担保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向相关登记机关进行质押等事项的登记。
17. 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单位经营的活动或交易，也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行能力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境内附属单位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民

办非企业单位；

- b)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进行任何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运营模式；
- c) 境内附属单位和/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 d) 新华集团股东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 e)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该等债务是在境内附属单位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金额小于人民币十（10）万元；】
- f) 变更或罢免任何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监事或撤换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校长、院长等，或增加或减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或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 g)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权利（因新华集团分立而依法划给安徽新华投资有限公司的知识财产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注册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由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向第三方购买任何资产或权利，但境内附属单位为日常经营之必要而处置或购买资产，且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 万元】的情形除外；
- h)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或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结构；
- i)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权利提供担保或使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j) 变更、修改或撤销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各项许可；
  - k) 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章程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
  - l) 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内部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经理/其他行政负责人工作细则等；
  - m) 非根据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规划或建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现有正常业务以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有关的交易或签订任何业务合同；
  - n) 以任何方式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东、举办者分配红利、合理回报或其他支付；
  - o) 任何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日常经营、业务、资产及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对 WFOE 的支付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 p) 任何对 WFOE 与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根据合作系列协议而进行的各项合作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及
  - q) 向除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由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本合作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18. 吴俊保先生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新华集团（直接和/或间接）的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新华集团（直接和/或间接）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吴俊保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吴俊保先生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行为能力时，其在新华集团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吴俊保先生及其配偶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吴俊保先生及其配偶、吴俊保先生的监护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 b) 吴俊保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吴俊保先生或其配偶任何一方身故时，吴俊保先生在新华集团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作为身故一方的列入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吴俊保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吴俊保先生及其配偶、身故一方的遗产管理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及
  - c) 吴俊保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吴俊保先生和其配偶离异时，吴俊保先生在新华集团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列入二者因离异而需要分割和分配的财产范围。吴俊保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吴俊保先生及其配偶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19. 吴迪先生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新华集团（直接和/或间接）的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新华集团（直接和/或间接）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吴迪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吴迪先生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行为能力时，其在新华集团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吴迪先生及其配偶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吴迪先生及其配偶、吴迪先生的监护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 b) 吴迪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吴迪先生或其配偶任何一方身故时，吴迪先生在新华集团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作为身故一方的列入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吴迪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吴迪先生及其配偶、身故一方的遗产管理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及
  - c) 吴迪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吴迪先生和其配偶离异时，吴迪先生在新华集团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列入二者因离异而需要分割和分配的财产范围。吴迪先生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

形下，吴迪先生及其配偶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20. 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吴俊保先生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被吊销，责令关闭、被申请强制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而需要解散、清算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所持有的新华集团（直接和/或间接）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管理人、清算组等可能因此取得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新华集团（直接和/或间接）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吴俊保先生、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在新华集团的企业股东被吊销、责令关闭，被申请强制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而需要解散、清算或发生其他类似情形时，吴俊保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为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即时和无偿提供足额的资金，以中国法律允许的价格从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其所持有的新华集团的股权。吴俊保先生、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吴俊保先生、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集团企业股东的清算组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新华集团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并自愿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法定和/或约定的撤销权，且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妨碍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取得和行使教育控股公司股权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 b) 吴俊保先生、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在新华集团的企业股东持有的新华集团股权被申请强制执行时或发生其他可能对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华集团股权构成重大限制或其他处置的类似情形时，吴俊保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为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即时和无偿提供足额的资金，以中国法律允许的价格从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其所持有的新华集团股权。吴俊保先生、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吴俊保先生、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集团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新华集团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并自愿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法定和/或约定的撤销权，且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妨碍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取得和行使新华集团股权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21. 新华集团股东向 WFOE 保证，除非事先获得 WFOE 的书面同意，新华集团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境

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收购、持有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

22. 新华集团股东确认和同意，如果新华集团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则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依约无偿享有一项选择权，要求 (i) 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对价必须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师的估值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机制及程序协商厘定；或者 (ii) 停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有权在获得新华集团股东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要求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与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 (i) 权利，则新华集团股东应促使及确保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 WFOE 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 (ii) 权利，则新华集团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以适当方式终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以消除新华集团股东与拟上市公司及 WFOE 之间的同业竞争。
23. 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保证，其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与合作系列协议的订立目的和意图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 WFOE 与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利益相冲突。如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与 WFOE 在履行合作系列协议时发生冲突的，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维护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的合法利益并相应依法服从 WFOE 的指示。
24. 新华集团股东向 WFOE 确认，新华集团股东对新华集团的全部出资款在投入新华集团后，该出资款即属于新华集团的资产，新华集团股东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新华集团偿还出资款，也不会就出资款要求 WFOE 进行补偿。
25. 新华集团股东一致同意，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新华集团股权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 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财产分割、继承、监护、代理）取得和/或行使新华集团股权，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 WFOE 造成损失，则 WFOE 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26. 新华集团同意，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安徽新华学院、安徽新华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 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合并、分立、破产管理、解散、清算、财产代管、代理）取得和/或行使安徽新华学院、安徽新华学校的学校举办者权益，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 WFOE 造成损失，则 WFOE 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 1. 服务费用

- a) WFOE 根据本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规定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作为对价，境内附属单位应按相关协议规定向 WFOE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管理与咨询服务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合称“服务费”）；
- b) 服务费的核算、确认及支付具体事宜详见《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五、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

### 2. 财务报表

境内附属单位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 WFOE 要求的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送交 WFOE。

### 3. 审计

境内附属单位应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境内附属单位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或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实际履行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 各方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WFOE 有权就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违约方持有的股权或土地或其他资产采取法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强制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转让资产方面的救济措施，或命令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解散、清算，以补偿 WFOE 的损失。

##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在 WFOE 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 WFOE 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七、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七条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 八、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九、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民事主体已根据其与境内附属单位、新华集团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新华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境内附属单位、新华集团股东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新华集团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新华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 十、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十一、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

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 十二、情势变更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 十三、其他

1.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WFOE 有权指定拟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如拟上市公司在中国拉萨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本协议其他各方签署和履行与合作系列协议条款和条件相同的协议，本协议其他各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和支持，本协议将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2.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WFOE 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WFOE 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其他方的同意。
3. 各方同意，除非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及新华集团股东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新华集团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新华集团股权，新华集团股东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5.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和/或举办者以外的任何

第三方受让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权利和/或举办者权益，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和/或举办者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6.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柒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一）)

安徽新华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以峰

安徽新华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军

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以峰

安徽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军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二）)

吴俊保



身份证号码：340103196511013533

吴俊保

吴迪



身份证号码：340103198712243510

吴迪

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安徽新华学院
2. 安徽新华学校
3. 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